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,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,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耕,男,1957 年 10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 月,任西安理工大学助教;1987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,任日本国立福井大学客座研究员;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3 月,任日本上智大学客座研究员;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,就读于日本上智大学电气电子工程专业,获工学博士学位;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,任日本春日电机(株)主任研究员;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,历任西安理工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;2000 年 5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。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田,男,1972 年 7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,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、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;2005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;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泰华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;201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;2012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监事;2012 年 4 月至今,任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;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;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年8月至今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4年7月至今任济南万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年1月至今任润辉生物技术（威海）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1月至今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咏梅，女，196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，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；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，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；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，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；2012年12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；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，我们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行使投票表决权，我们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杨耕	12	12	0	0	4	4	0	0

李田	12	12	0	0	4	4	0	0
张咏梅	12	12	0	0	4	4	0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1 次，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 2 次，审计委员会 3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提名委员会 4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我们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

报告期内，除现场考察外，我们更多地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、财务、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，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，我们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、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 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。

（五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薪酬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上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七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

决策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5,598 万元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予以关注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。我们认为公司已经严格执行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；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（十二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耕、李田、张咏梅

2023年4月24日